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ZQRMYY24-XD0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国产医用耗材（第三批） 采购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地窝堡支行
账号：30 0090 0104 000 7048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地窝堡支行
账号：30 0090 0104 000 704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 则	16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人	21
4. 投标文件	26
5. 投标	32
6. 开标	33
7. 资格审查	35
8. 评标	36
9. 定标	40
10. 合同授予.....	41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43
12. 质疑和投诉.....	43
13. 其他.....	4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48
1. 资格审查程序	48
2.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4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3
1. 评标程序	53
2. 评标方法	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4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64
2. 采购内容	6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第三批）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QRMYY24-XD053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第三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项目总预算：880 万元，其中：标项 1：160 万元、标项 2：150 万元、标项 3：180 万元、标项 4：70 万元、标项 5：180 万元、标项 6：120 万元、标项 7：20 万元；

最高限价（单价合计最高限价（元））：标项1：1119000元、标项2：15000元、标项3：2800元、标项4：4000元、标项5：25元、标项6：335845.93元、标项7：218元；

采购需求：

项目总预算：880 万元

标项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概况	预算金额（万元）	单价合计最高限价（元）	备注
标项 1	骨科创伤病区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骨科创伤病区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160	1119000	具体参数和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2	骨科创伤病区距下稳定器	骨科创伤病区距下稳定器	150	15000	具体参数和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3	骨科脊柱二骨修复材料	骨科脊柱二骨修复材料	180	2800	具体参数和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4	骨科脊柱二一次性使用椎间盘穿刺针	骨科脊柱二一次性使用椎间盘穿刺针	70	4000	具体参数和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5	骨科脊柱一科超声药透治疗固定贴耗材	骨科脊柱一科超声药透治疗固定贴耗材	180	25	具体参数和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6	颌面外科国产耗材	颌面外科国产耗材	120	335845.93	具体参数和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7	皮肤科重组胶原蛋白医用敷料耗材	皮肤科重组胶原蛋白医用敷料耗材	20	218	具体参数和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

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不得以子公司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按照合计规定周期，向招标人汇报项目进度情况。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绿色发展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 91 号

联系方式：0991-8562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联系方式：0991-3858322 0991-3858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向盾，孟泓灼，邓雯倩

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91号 电话：0991-85625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577号1栋6层601 联系人：金向盾，孟泓灼，邓雯倩 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第三批）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ZQRMY24-XD053
5	项目分包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第三批）采购项目 个数 7 本项目为2个以上分包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包）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项目总预算：880万元，其中：标项1：160万元、标项2：150万元、标项3：180万元、标项4：70万元、标项5：180万元、标项6：120万元、标项7：20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单价合计最高限价（元））：标项1：1119000元、标项2：15000元、标项3：2800元、标项4：4000元、标项5：25元、标项6：335845.93元、标项7：218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7	核心产品	标项 1：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标项 2：距下关节稳定器 标项 3：骨修复材料 标项 4：一次性使用椎间盘穿刺针 标项 5：超声药透治疗固定贴 标项 6：颌骨牵引器 标项 7：重组胶原蛋白医用敷料 注：多家投标企业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不足三家投标企业按废标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投标无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10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1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交货期	供货时限要求：供货商接到院方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院方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质量保证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耗材的质量和由于医用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13	交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货款支付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7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8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2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5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 1：32000 元、标项 2：30000 元、标项 3：36000 元、标项 4：14000 元、标项 5：36000 元、标项 6：24000 元、标项 7：4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p> <p>开户名称：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地窝堡支行</p> <p>账号：30 0090 0104 000 7048</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p> <p>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26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p> <p>2.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套正本__套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U盘）1 份，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27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8	投标截至时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 11 时 00 分
29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i>不见面开标</i>）</p>
31	开标形式	<p>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家人数：5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36	中标公告的时间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和退还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8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3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0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41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2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43	其他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43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4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1.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中小企业（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

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
-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

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

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评标办法；
- （5）采购需求；
-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 21 页 共 137 页-----

(4)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全部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者《监狱企业证明》（仅限全部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8) 投标人应具备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9) 联合体至少一方具备___/___；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下列材料：

(10) 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1) 联合体协议；

(12) 联合体牵头方交纳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1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 条款规定中小企业的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提供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中小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

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第 26 页 共 137 页-----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及售后服务；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 (2)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 (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6)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 认证等）；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

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有关主管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10:00-19:00。

4.5.3.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4.5.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产品质量承诺；

(3)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 其它承诺 如有。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核心产品需提供货源质量保证书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表格、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进行编制。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

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看。上传成功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2.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且电脑已经安装 CA 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尽快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

“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6.2.2 见面开标

6.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仍需到达开标现场。

6.2.2.2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6.2.2.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有关注意事项和介绍参会有关人员。

6.2.2.4 **解密投标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开标现场使用“专用解密机”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6.2.2.5 **唱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2.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区等待，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2.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3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 39 页 共 137 页-----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

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所供产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

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参数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新疆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质疑投诉电话：0991-2359479。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

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根据文件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60%，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3.2.1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4）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合法有效	
3	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合法有效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合法有效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8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的，存在非监狱企业制造货物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__/_（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第 51 页 共 137 页-----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2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6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7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以内；				
8	投标人所报送货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9	其他。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备注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30%)×100</p> <p>注 1、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标按零分计。</p>	
	商务评分 (6分)	类似项目 业绩(6分)	<p>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具有所投产品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金额；分包、分标段项目按 1 个项目统计}，满分 6 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p>	
	技术标评审 (64分)	配置及性 能指标(30 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核心产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 5 分，非核心产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负偏离项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功能截图（加盖生产企业公章）、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质量保 证措施、配 送方案(12分)		<p>1. 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程度，制度健全得 4 分，基本健全得 2 分，没有相关管理制度和方案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保证采购需求的数量、质量符合采购人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4 分，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得 2 分，无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验收方案、安全管理制度；配送服务计划和措施等。内容齐全得 4 分，内容不齐全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仓储设备及备品库存（4分）	从①仓储面积、②仓储设备配置、③备品库存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要求仓储面积合理、仓储设备配置完善、备品库存合理得4分；仓储面积较为合理、仓储设备配置较为完善、备品库存较为合理得2分；仓储面积基本合理、仓储设备配置基本完善、备品库存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需提供仓储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服务体系（3分）	从①服务专业人员配备、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技术支持能力、④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体系健全完整的得3分，服务体系基本健全、较为完整的得2分，服务体系较弱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期限、交货保障措施、测试与试运行、服务质量等），针对性强的得3分，不够完善的得2分，极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能力证明及技术支持：能体现投标人及时高效响应售后服务，完全满足客户售后服务需求及技术支持（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售后及问题）的得4分，基本满足客户售后服务需求（6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及问题）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满分4分） 3. 本地是否有固定、长期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否提供及时到位的品质服务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	
	应急处理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应急小组人员构成、②应急设备设施投入、③应急预案、④应急保障体系等方面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不够完善的每项得2分，极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2.3.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__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3.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3.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招标要求：

（一）投标产品质量要求：

- 1、资质证照合法、手续齐全；
- 2、投标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企业、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 3、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 4、有足够的物资供应配送能力、较好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和支持仪器性能校准验证能力；
- 5、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无不良销售记录和不规范销售行为记录
- 6、具有合法的产品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7、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及产品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且符合参投品种的经营范围；
- 8、产品图片资料及产品说明书；

（二）供货周期及供货量

- 1、中标人自公布中标结果之日起成为院方中标供货商；
- 2、供货量按需供应；
- 3、供货商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 4 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 24 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院方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 4、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状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 5、服务期限：阳采平台项目：合同签订后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其他要求

- 1、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货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 2、投标文件应标明参投的医疗用品的名称、品牌、规格、生产企业等详细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3、价格补充说明

3.1、合同期限内，国家对医用耗材有相关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执行。

3.2、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

4、今后该项目目录若在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则按国家和自治区的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

5、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相关低温环境内，并经常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

6、可收费材料（包含自费及医保）均需提供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即国家 27 位 C 码）。

备注：1、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2、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企业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标项一 骨科创伤病区复合可吸收接骨棒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产品适用范围	最高限制单价 (元)
1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1.5mm, 长度 35mm, 全螺纹棒, 外径 1.6mm, 允差±0.2mm	个	由 20wt%羟基磷灰石 (HA) 和 80wt%左旋丙交酯-外消旋丙交酯共聚物 (Poly (L-lactide-co-DL-Lactide)) 复合材料制备而成	与合适的辅助固定 (如石膏、支具) 配合使用, 适用于手足小关节融合、骨折和截骨术固定; 股骨、肱骨、胫腓骨和尺桡骨干骺端的关节面骨折块固定; 四肢干骺端非承重骨折内固定以及以上情形下相应的骨移植固定	20,000
2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2.0mm, 长度 40mm, 全螺纹棒, 外径 2.1mm, 允差±0.2mm	个			20,000
3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2.5mm, 长度 50mm, 全螺纹棒, 外径 2.6mm, 允差±0.2mm	个			20,000
4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0mm, 长度 50mm, 全螺纹棒, 外径 3.15mm, 允差±0.2mm	个			20,000
5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5mm, 长度 50mm, 全螺纹棒, 外径 3.65mm, 允差±0.2mm	个			20,000
6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4.0mm, 长度 60mm, 全螺纹棒, 外径 4.15mm, 允差±0.2mm	个			20,000
7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4.5mm, 长度 60mm, 全螺纹棒, 外径 4.7mm, 允差±0.2mm	个			20,000
8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5.0mm, 长度 60mm, 全螺纹棒, 外径 5.2mm, 允差±0.2mm	个			20,000
9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5.5mm, 长度 60mm, 全螺纹棒, 外径 5.7mm, 允差±0.2mm	个			20,000
10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2.0mm, 长度 60mm, 全螺纹棒, 外径 2.1mm, 允差±0.2mm	个			20,000
11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2.5mm, 长度 60mm, 全螺纹棒, 外径 2.6mm, 允差±0.2mm	个			20,000
12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0mm, 长度 60mm, 全螺纹棒, 外径 3.15mm, 允差±0.2mm	个			20,000
13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5mm, 长度 60mm, 全螺纹棒, 外径 3.65mm, 允差±0.2mm	个			20,000

14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1.5mm，长度 35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12mm，外径 1.6mm，允差±0.2mm	个	由 20wt%羟基磷灰石（HA）和 80wt%左旋丙交酯-外消旋丙交酯共聚物（Poly（L-lactide-co-DL-Lactide））复合材料制备而成	与合适的辅助固定（如石膏、支具）配合使用，适用于手足小关节融合、骨折和截骨术固定；股骨、肱骨、胫腓骨和尺桡骨干骺端的关节面骨折块固定；四肢干骺端非承重骨折内固定以及以上情形下相应的骨移植固定	17,000
15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1.5mm，长度 35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17mm，外径 1.6mm，允差±0.2mm	个			17,000
16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1.5mm，长度 35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23mm，外径 1.6mm，允差±0.2mm	个			17,000
17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2.0mm，长度 4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14mm，外径 2.1mm，允差±0.2mm	个			17,000
18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2.0mm，长度 4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26mm，外径 2.1mm，允差±0.2mm	个			17,000
19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2.5mm，长度 5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17mm，外径 2.6mm，允差±0.2mm	个			17,000
20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2.5mm，长度 5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25mm，外径 2.6mm，允差±0.2mm	个			17,000
21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2.5mm，长度 5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33mm，外径 2.6mm，允差±0.2mm	个			17,000
22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0mm，长度 5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17mm，外径 3.15mm，允差±0.2mm	个			17,000
23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0mm，长度 5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25mm，外径 3.15mm，允差±0.2mm	个			17,000
24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0mm，长度 5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33mm，外径 3.15mm，允差±0.2mm	个			17,000
25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5mm，长度 5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17mm，外径 3.65mm，允差±0.2mm	个			17,000
26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5mm，长度 5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25mm，外径 3.65mm，允差±0.2mm	个			17,000
27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5mm，长度 5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33mm，外径 3.65mm，允差±0.2mm	个			17,000
28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4.0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20mm，外径 4.15mm，允差±0.2mm	个			17,000

29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4.0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30mm，外径 4.15mm，允差±0.2mm	个	由 20wt%羟基磷灰石（HA）和 80wt%左旋丙交酯-外消旋丙交酯共聚物（Poly（L-lactide-co-DL-Lactide））复合材料制备而成	与合适的辅助固定（如石膏、支具）配合使用，适用于手足小关节融合、骨折和截骨术固定；股骨、肱骨、胫腓骨和尺桡骨干骺端的关节面骨折块固定；四肢干骺端非承重骨折内固定以及以上情形下相应的骨移植固定	17,000
30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4.5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20mm，外径 4.7mm，允差±0.2mm	个			17,000
31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4.5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30mm，外径 4.7mm，允差±0.2mm	个			17,000
32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4.5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40mm，外径 4.7mm，允差±0.2mm	个			17,000
33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5.0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20mm，外径 5.2mm，允差±0.2mm	个			17,000
34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5.0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30mm，外径 5.2mm，允差±0.2mm	个			17,000
35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5.0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40mm，外径 5.2mm，允差±0.2mm	个			17,000
36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5.5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20mm，外径 5.7mm，允差±0.2mm	个			17,000
37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5.5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30mm，外径 5.7mm，允差±0.2mm	个			17,000
38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5.5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40mm，外径 5.7mm，允差±0.2mm	个			17,000
39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1.5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20mm，外径 1.6mm，允差±0.2mm	个			17,000
40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1.5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30mm，外径 1.6mm，允差±0.2mm	个			17,000
41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1.5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40mm，外径 1.6mm，允差±0.2mm	个			17,000
42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2.0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30mm，外径 2.1mm，允差±0.2mm	个			17,000
43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2.0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40mm，外径 2.1mm，允差±0.2mm	个	17,000		

44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2.5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20mm，外径 2.6mm，允差±0.2mm	个	由 20wt%羟基磷灰石（HA）和 80wt%左旋丙交酯-外消旋丙交酯共聚物（Poly（L-lactide-co-DL-Lactide））复合材料制备而成	与合适的辅助固定（如石膏、支具）配合使用，适用于手足小关节融合、骨折和截骨术固定；股骨、肱骨、胫腓骨和尺桡骨干骺端的关节面骨折块固定；四肢干骺端非承重骨折内固定以及以上情形下相应的骨移植固定	17,000
45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2.5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30mm，外径 2.6mm，允差±0.2mm	个			17,000
46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2.5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40mm，外径 2.6mm，允差±0.2mm	个			17,000
47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0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20mm，外径 3.15mm，允差±0.2mm	个			17,000
48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0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30mm，外径 3.15mm，允差±0.2mm	个			17,000
49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0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40mm，外径 3.15mm，允差±0.2mm	个			17,000
50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5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20mm，外径 3.65mm，允差±0.2mm	个			17,000
51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5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30mm，外径 3.65mm，允差±0.2mm	个			17,000
52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5mm，长度 60mm，半螺纹棒，光滑部分长度 40mm，外径 3.65mm，允差±0.2mm	个			17,000
53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1.5mm，长度 35mm，光滑棒，外径 1.6mm，允差±0.2mm	个			14,000
54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2.0mm，长度 40mm，光滑棒，外径 2.1mm，允差±0.2mm	个	14,000		
55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2.5mm，长度 50mm，光滑棒，外径 2.6mm，允差±0.2mm	个	14,000		
56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0mm，长度 50mm，光滑棒，外径 3.15mm，允差±0.2mm	个	14,000		
57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5mm，长度 50mm，光滑棒，外径 3.65mm，允差±0.2mm	个	14,000		
58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4.0mm，长度 60mm，光滑棒，外径 4.15mm，允差±0.2mm	个	14,000		
59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4.5mm，长度 60mm，光滑棒，外径 4.7mm，	个	14,000		

		允差±0.2mm				
60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5.0mm, 长度 60mm, 光滑棒, 外径 5.2mm, 允差±0.2mm	个			14,000
61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5.5mm, 长度 60mm, 光滑棒, 外径 5.7mm, 允差±0.2mm	个			14,000
62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1.5mm, 长度 60mm, 光滑棒, 外径 1.6mm, 允差±0.2mm	个			14,000
63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2.0mm, 长度 60mm, 光滑棒, 外径 2.1mm, 允差±0.2mm	个			14,000
64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2.5mm, 长度 60mm, 光滑棒, 外径 2.6mm, 允差±0.2mm	个			14,000
65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0mm, 长度 60mm, 光滑棒, 外径 3.15mm, 允差±0.2mm	个			14,000
66	复合可吸收接骨棒	直径 3.5mm, 长度 60mm, 光滑棒, 外径 3.65mm, 允差±0.2mm	个			14,000
最高限制单价合计（元）						1119000

标项二 骨科创伤病区距下稳定器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注册证适用范围	产品材质	最高限制单价
1	距下关节稳定器	各号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 规定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成。产品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或黑灰色阳极氧化处理。含灭菌和非灭菌两种包装。无菌产品采用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为 5 年。	通过稳定距下关节治疗外翻足	钛合金	15000

标项三 骨科脊柱二骨修复材料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产品适用范围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骨修复材料	0.5mg-I rhBMP-2	瓶	本品为海绵状颗粒物，主要成分为 rhBMP-2，载体部分为药用明胶、大豆磷脂、羟基磷灰石	用于骨缺损、骨不连、骨延迟愈合或不愈合的填充修复, 以及脊柱融合、关节融合及矫形植骨修复。	2800

标项四 骨科脊柱二一次性使用椎间盘穿刺针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产品适用范围	材质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一次性使用椎间盘穿刺针	各号	套	由衬芯座、针座、针管和衬芯组成，衬芯分为扩张衬芯、钝头衬芯、穿刺衬芯三种。衬芯座中衬心块套为聚碳酸酯，衬心块为 ABS 树脂，针座为聚碳酸酯材料，针管和衬心为金属材料，牌号 06Cr19Ni10。产品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产品中不含润滑剂。	该产品用于椎间盘造影术。	聚碳酸酯、ABS 树脂、06Cr19Ni10	4,000.00

标项五 骨科脊柱一科超声药透治疗固定贴耗材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产品适用范围	材质	最高限制单价 (元)
1	超声药透治疗固定贴	通用型	1包/2片	该产品为超声药透电疗仪配套使用耗材，含有高分子药物载体，便于临床对症加入不同的可透皮吸收的药物，能提高药物利用度，直达病所，药力集中，减少总用量，药效稳定持久。导电性能良好，且电阻抗均匀。	I型、II型、III型、IV型、V型、VI型、VII型、VIII型、IX型；通用型 100mm*80mm 圆形 ∅35mm*4mm，针对不同科室使用	由无纺布胶带、导电铝箔、止水环、硅胶套、高分子药物载体、PET 离型膜组成	25

标项六 颌面外科国产耗材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产品适用范围	材质	最高限制单价 (元)
1	内固定钛板	WX0.4-03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6000
2	内固定钛板	WS0.4-01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2000

3	内固定钛板	WS0.4-02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2000
4	内固定钛板	ZI0.6-02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500
5	内固定钛板	ZI0.6-02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4000
6	内固定钛板	ZI0.6-05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2500
7	内固定钛板	ZI0.6-05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5000
8	内固定钛板	ZI0.6-09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3900

9	内固定钛板	ZI0.6-09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7000
10	内固定钛板	ZI0.6-12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260
11	内固定钛板	ZI0.6-12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4000
12	内固定钛板	ZI0.6-13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260
13	内固定钛板	ZI0.6-13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4000
14	内固定钛板	YL0.6-11.1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260

15	内固定钛板	YL0.6-11.1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4000
16	内固定钛板	YL0.6-12.1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260
17	内固定钛板	YL0.6-12.1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4000
18	内固定钛板	YV0.6-09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2600
19	内固定钛板	YV0.6-09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7000
20	内固定钛板	ZI0.8-03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2500

21	内固定钛板	ZI0.8-03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6000
22	内固定钛板	YX0.8-02.2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5000
23	内固定钛板	YL0.8-11.2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260
24	内固定钛板	YL0.8-11.2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4000
25	内固定钛板	YL0.8-12.2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260
26	内固定钛板	YL0.8-12.2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4000

27	内固定钛板	ZI1.0-02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260
28	内固定钛板	ZI1.0-02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4000
29	内固定钛板	ZI1.0-12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260
30	内固定钛板	ZI1.0-12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4000
31	内固定钛板	ZI1.0-13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260
32	内固定钛板	ZI1.0-13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4000

33	内固定钛板	ZI1.0-07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2600
34	内固定钛板	ZI1.0-209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7000
35	内固定钛板	YV1.0-15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260
36	内固定钛板	YV1.0-15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4000
37	内固定钛板	YL1.0-13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260
38	内固定钛板	YL1.0-13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4000

39	内固定钛板	YL1.0-14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260
40	内固定钛板	YL1.0-14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4000
41	内固定钛板	ZI1.5-02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2600
42	内固定钛板	ZI2.0-03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6600
43	内固定钛板	ZI2.0-07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6200
44	内固定钛板	ZI2.0-07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0000

45	内固定钛板	YL2.0-23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6000
46	内固定钛板	YL2.0-23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2000
47	内固定钛板	YL2.0-24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6000
48	内固定钛板	YL2.0-24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2000
49	内固定钛板	YV2.0-05Y	片	该产品选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纯钛材料（TA1G、TA2G、TA3G 和 TA4G）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型式包括直型、异型及网型。分为灭菌包装和非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产品经伽玛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颅颌骨骨折重建、内固定及缺损的修补或替代。	纯钛	15000
50	颌骨牵引器	X0101-20	只	产品由活动牵引板、固定牵引板、牵引架、活动牵引座、滑动座、滑动螺母、导向螺母、螺杆、万向联结器、联结器手柄组成。	产品与钛合金螺钉或金属接骨钉配套，供颌骨正畸牵引用。	纯钛+钛合金	32000

51	颌骨牵引器	X0101-30	只	产品由活动牵引板、固定牵引板、牵引架、活动牵引座、滑动座、滑动螺母、导向螺母、螺杆、万向联结器、联结器手柄组成。	产品与钛合金螺钉或金属接骨钉配套，供颌骨正畸牵引用。	纯钛+钛合金	43000
52	钛合金螺钉	MA02-1.5×5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350
53	钛合金螺钉	MA02Y-1.5×5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700
54	钛合金螺钉	MA02-1.5×7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350
55	钛合金螺钉	MA02Y-1.5×7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700
56	钛合金螺钉	MA102-1.5×5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600
57	钛合金螺钉	MA102Y-1.5×5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700

58	钛合金螺钉	MA02-2.0×6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350
59	钛合金螺钉	MA02Y-2.0×6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700
60	钛合金螺钉	MA02-2.0×8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350
61	钛合金螺钉	MA02Y-2.0×8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700
62	钛合金螺钉	MA02-2.0×10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800
63	钛合金螺钉	MA02Y-2.0×10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1500
64	钛合金螺钉	MA02-2.0×12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800

65	钛合金螺钉	MA02Y-2.0×12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1500
66	钛合金螺钉	MA02-2.0×14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800
67	钛合金螺钉	MA02Y-2.0×14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1500
68	钛合金螺钉	MA02-2.0×16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800
69	钛合金螺钉	MA02Y-2.0×16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1900
70	钛合金螺钉	MA03-2.4×12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400
71	钛合金螺钉	MA03-2.4×10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600

72	钛合金螺钉	MC105-2.0×9 ×5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504.4
73	钛合金螺钉	MC105Y-2.0×9 ×5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1205.57
74	钛合金螺钉	MC105-2.0×10 ×5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504.4
75	钛合金螺钉	MC105Y-2.0× 10×5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1166.64
76	钛合金螺钉	MC105-2.0×11 ×7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504.4
77	钛合金螺钉	MC105Y-2.0× 11×7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1166.64
78	钛合金螺钉	MD105-2.0×7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2300

79	钛合金螺钉	MD105Y-2.0×7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4300
80	钛合金螺钉	MB105-1.6×10×5.3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450.8
81	钛合金螺钉	MB105Y-1.6×11×7.3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1080.92
82	钛合金螺钉	MB105-1.6×11×7.3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450.8
83	钛合金螺钉	MB105Y-2.0×9×5.3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1143.28
84	钛合金螺钉	MB105-1.6×10×6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450.8
85	钛合金螺钉	MB105-2.0×9×5.3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450.8

86	钛合金螺钉	MB105-1.6×12 ×7.3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450.8	
87	钛合金螺钉	MB105-1.6×12 ×5.8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450.8	
88	钛合金螺钉	MB105-1.6×9 ×5.3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450.8	
89	钛合金螺钉	MB105-2.0×13 ×6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450.8	
90	钛合金螺钉	MB105Y-1.6×9 ×5.3	枚	该产品采用符合 GB/T13810-2017 的 TC4 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或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或微弧阳极氧化处理。产品分为灭菌包装及非灭菌包装，无菌产品经 Co60 射线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四年。	该产品适用于颌面外科、颅脑外科骨折内固定	钛合金	1143.28	
最高限制单价合计（元）								335845.93

标项七 皮肤科重组胶原蛋白医用敷料耗材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产品适用范围	材质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重组胶原蛋白医用敷料	5g	盒	硬质容器（塑料瓶或西林瓶）和医用敷料溶液组成，医用敷料溶液由重组胶原蛋白、卡波姆、甘油、丙二醇、羟苯甲酯、羟苯乙酯及纯化水组成。	适用于急性浅表性创面及创面周围皮肤的护理。	硬质容器（塑料瓶或西林瓶）和医用敷料溶液组成	218

备注：

（1）投标人需对所投分包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2）投标人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报价单位须与采购需求中价格单位一致，且只接受一个报价（多种规格报价统一为一个报价）。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第三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QRMYY24-XD05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__%的价款；
 - （2）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
2. 交货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

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企业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

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有。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最终以与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标人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

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详细地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标 项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 投标声明书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监狱企业证明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行政许可证明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六、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承诺文件	
十、售后服务文件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十三、技术文件	
十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六、货源质量证书
-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备注：以上为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备注：以上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备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备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说明：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1）（2）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7. 投标声明书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3)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0.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备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商务技术文

一、投 标 函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限为_____日，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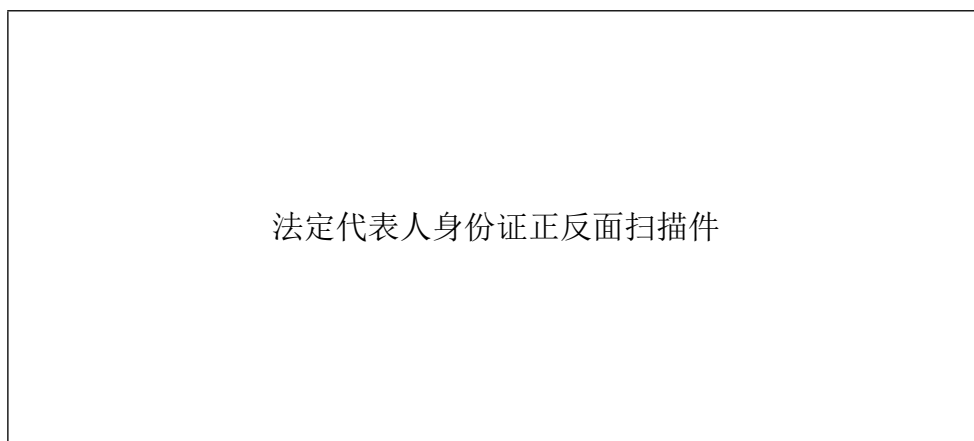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四、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合计 报价 (元)	服务期 (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单价合计报价（大写）：				

- 注：1. 投标单价合计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五、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进口/国产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生产企业	产地	计量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单价报价（元）	备注
	单价合计报价 (大写)											¥	

- 注：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单价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价合计报价相等；
4.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5. 此表供应商填报所有标的单价的合计金额，且所有标的单价不得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单价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单价合价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 月__日

六、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单位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说明：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七、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 说明：1. 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4.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 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九、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采购项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五章第 2.3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十三、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

十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六、核心产品货源质量保证书

（采购项目编号： ）

致：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作为生产（产品名称）_____

（可另设附表）的企业（生产企业名称）：_____，

我公司同意_____（申报企业名称）

用我公司生产的上述产品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第三批）采购项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第三批）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由上述企业作为本公司该产品在本次项目中的代理商参加本次投标，一旦中选并依法签订购销协议后，我公司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在采购期内，保证向该企业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如有违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2024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格式自定。